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6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金公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44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47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0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51
第九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52
第十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53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4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73

第一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概要

一、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92,97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7,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70,000,000.00元后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158号验资报告。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2,459,185.00元。

二、主要条款

1、**债券简称及代码：**温氏转债、123107。

2、**发行主体：**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人民币92.97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

5、**债券利率：**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

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3月29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7、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2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8日）止。

8、初始转股价格：17.82元/股。

9、最新转股价格：16.09元/股。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2、回售条款:

(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29,700.00 万元（含 929,700.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养猪类项目	585,726.00	425,200.00
1	一体化项目	505,100.00	374,200.00
1.1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63,900.00	121,100.00
1.2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17,200.00	87,000.00
1.3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39,000.00	29,400.00
1.4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64,892.00	45,900.00
1.5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78,503.00	55,900.00
1.6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41,605.00	34,900.00
2	子项目	80,626.00	51,000.00
2.1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30,000.00	22,000.00
2.2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	12,000.00	7,000.00
2.3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	18,626.00	10,000.00
2.4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10,000.00	5,000.00
2.5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10,000.00	7,000.00
(二)	养鸡类项目	153,140.74	113,600.00
1	一体化项目	106,820.74	73,4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1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20,000.00	11,000.00
1.2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	45,275.87	30,000.00
1.3	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	41,544.87	32,400.00
2	子项目	46,320.00	40,200.00
2.1	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胜洲蛋鸡场扩建项目	30,000.00	26,000.00
2.2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羽肉鸡养殖项目	16,320.00	14,200.00
(三)	水禽类项目	150,933.00	113,000.00
1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	150,933.00	113,000.00
(四)	补充流动资金	277,900.00	277,900.00
	合计	1,167,699.74	929,700.00

14、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NS FOODSTUFF GROUP CO., LTD.
住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境内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	温氏股份
境内股票代码:	300498
法定代表人:	温志芬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707813507B
注册资本:	6,653,927,391 元
发行人联系人:	蒋荣金
邮政编码:	527400
电话号码:	0766-2292926
传真号码:	0766-2292613
公司网址:	www.wens.com.cn
电子信箱:	dsh@wens.com.cn
所属行业	畜牧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牲畜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智能农业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家禽屠宰；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25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386,218.85	10,564,518.38	-1.69
营业利润	583,142.38	1,004,245.44	-4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641.58	927,993.74	-4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474.72	957,331.89	-48.24
项目	2025 年末（万元）	2024 年末（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950,757.32	9,508,236.90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07,577.38	4,113,838.05	2.28

报告期内，肉鸡、生猪市场行情总体上处于下行期，但公司仍然获得合理利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8.62 亿元，同比降 1.69%，利润总额 55.98 亿元，同比降 4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66 亿元，同比降 43.25%。公司肉鸡类和肉猪类总收入 993.84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 95.69%，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驱动因素为肉鸡、生猪销售价格的下降。

2025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加强思想引领，聚焦“调适运营”核心任务，系统推进“四化一新”举措，经营业绩良好，获得合理利润。2025 年，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强化思想，打造廉洁、奋斗的温氏

开展“居安思危”专题研讨与学习，系统识别中长期重大风险，制定应对预案，强化全员危机意识。高管带头自觉学习，营造全员学习、持续改进工作的良好氛围，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强化全员监督，开展廉洁案例警示宣传，推行违纪违规有奖举报制度。出台关联利益与同业竞争指导文件，落实从严治企第二阶段工作要求，促进企业风清气正，打造廉洁、奋斗的温氏。

（2）细化管理，向内要效益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49.82%，同比下降 3.46 个百分点，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总资产规模控制在 900 亿元以内，营业总收入保持在 1,000 亿元以上，总资产利用效率有效提升。

强化生产管理。迭代升级猪业严密闭、严进出、强预警、强阻断、强环控等生物安全管理软硬件措施。逐步推进猪重要疾病净化试点建设，打造高健康、高品质、高繁殖等“五高”种猪繁育目标，提高主流品种品系母猪比例。做好禽业区域疫病流行病学调查，严格落实防控方案。持续推进种鸡单产提升计划，降低鸡苗成本。全面推广应用新版《中华土鸡营养标准》《肉猪高长速日营养标准》，优化配方结构和营养水平，实现增重降料目标。2025 年，公司肉猪养殖综合成本 6.1-6.2 元/斤，同比下降约 1.1 元/斤；毛鸡出栏完全成本为 5.7 元/斤左右，保持稳定。

加强品牌建设，升级营销策略。明确“中国肉蛋奶食材领航者”的中期战略定位；制定了营销 3.0 顶层设计规划，深化“产销并重”的经营理念；新增“温氏畜禽”和“温氏食材”两个业务品牌，厘清畜禽、食材和食品三大业务品类品牌定位，明确“畜禽→食材→食品”转型路径。新建公司总部“中华土鸡文化馆”、上海营销中心及品牌馆、湖州“温氏天露农场”；打造中华土鸡体验平台，举办“长城夜宴”及“百鸡宴”等活动，弘扬土鸡文化，提升消费者对中华土鸡的认知，提升消费者购买意愿。

深化采购战略合作，扩充国内外著名粮油供应商合作队伍，促进供应链安全与降本。试点与供应商共建库存管理系统，与物流集团建立“检测+仓储+运输”一体化服务体系。综合研判市场变化，适时调整采购策略，推进优势饲料原料的快采快用和分级使用，有效保证了饲料成本可控和供应链安全稳定。优化药物疫苗招标流程，加强易耗品集采统筹管理，进一步降低相关物品采购成本。

（3）深化改革，调适企业运营

第一，调整禽业组织架构，激发组织活力及效率。成立禽业生产技术部、禽业运营管理部，养禽事业部拆分为三个事业部和一个育种独立经营单元。减少禽业区域公司管理跨度和层级，提高管理效率。育种独立经营单元由集团公司直接管理，战略定位再跃升一个台阶。第二，完成益康生态（原筠诚和瑞）收购及整合管理。聘任新的分管高管，理顺管理职责和业务流程，界定好责、权、利。第三，开展内控管理顶层设计，进一步体系化推进公司内控管理工作；成立采购中心的信息研发中心，支撑精准高效决策；挂牌三个区域审计中心，加快审计全覆盖；试点运营人力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效率。同时，为畅通人才成长通道，优化了干部职务、职等管理，建立员工技工技能评聘制度。

（4）优化运营，推动产业链协调融合

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化产屠销、毛鲜熟等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流程与协同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互补，提高产业链整体运营效率与效益。完善动保、种业、设备等业务与主业之间的协同机制，重点优化调整定价与考核机制；量化“协同”指标并纳入组织绩效考核，促进各单位平衡好组织目标与大局利益，确保产业链上下游和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合作更加顺畅、利益分配更加合理，形成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继续推动“公司+农户”模式迭代升级，多措并举落实养殖资源稳存量、拓增量。用好农户之家平台，加强农户思想建设和公司政策等宣传工作。提升服务部战斗力，提高公司服务专员队伍的忠诚度和服务能力，赋能农户降本增效。完善合作农户绑定政策，优化利益分配机制，增强合作农户队伍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肉猪肉鸡养殖面积实现净增加。

（5）创新提质，创新工作加速落地

2025 年研发投入 8.15 亿元，新立项科研项目 262 项。评选出 28 个公司科技进步奖，其中《基于析因法和人工环境气候仓构建中华土鸡动态营养需要量》获得科技进步特等奖。同时，两个管理创新项目《价值引领、数智赋能，温氏数字化转型先行示范区创新实践》《革故鼎新、迭代升级，打造猪业营销新生态》获得管理创新特等奖。“强技提质”三年大行动接续推进，首批 65 个项目总体进度超 75%，12 个 A 类项目获评年度优秀。数智化转型加速突破，输出禽业、猪业先行示范区全面数字化 1.0 版本，“牧视通”、轨道机器人试点成效良好，智能鸡秤等装备广泛应用；完成公司 AI 蓝图规划，探

索 20 多个 AI 应用场景，AI 兽医等工具有效融合生产场景，赋能关键领域提质提效。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资产总额	8,950,757.32	9,508,236.90
负债总额	4,459,056.83	5,065,78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07,577.38	4,113,83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1,700.49	4,442,450.87
股本	665,392.73	665,392.4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386,218.85	10,564,518.38
营业成本	9,221,328.82	8,717,918.58
利润总额	559,784.59	965,432.53
净利润	547,500.76	968,35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641.58	927,993.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744.57	1,960,68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46.56	-757,79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619.80	-1,040,948.90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1.06	1.24	- 14.52%
资产负债率	49.82%	53.28%	-3.46%
速动比率	0.28	0.56	-5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5,474.72	957,331.89	-48.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8.77%	80.05%	8.72%
利息保障倍数	8.07	9.56	- 15.5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51	32.70	-3.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06	14.37	4.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297.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7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7,000.00万元后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158号《验资报告》。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245.92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养猪类项目	585,726.00	425,200.00
1	一体化项目	505,100.00	374,200.00
1.1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63,900.00	121,100.00
1.2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17,200.00	87,000.00
1.3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39,000.00	29,400.00
1.4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64,892.00	45,900.00
1.5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78,503.00	55,900.00
1.6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41,605.00	34,900.00
2	子项目	80,626.00	51,000.00
2.1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30,000.00	22,000.00
2.2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	12,000.00	7,000.00
2.3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	18,626.00	10,000.00
2.4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10,000.00	5,000.00
2.5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10,000.00	7,000.00
(二)	养鸡类项目	153,140.74	113,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一体化项目	106,820.74	73,400.00
1.1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20,000.00	11,000.00
1.2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	45,275.87	30,000.00
1.3	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	41,544.87	32,400.00
2	子项目	46,320.00	40,200.00
2.1	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胜洲蛋鸡场扩建项目	30,000.00	26,000.00
2.2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羽肉鸡养殖项目	16,320.00	14,200.00
(三)	水禽类项目	150,933.00	113,000.00
1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	150,933.00	113,000.00
(四)	补充流动资金	277,900.00	277,900.00
	合计	1,167,699.74	929,7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2,245.92
加：累计到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03.82
减：本期前已累计使用金额	612,517.34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9,642.09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9,690.31
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90.3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591,259.16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150.6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70,90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62,159.4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9,690.3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690.3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4,000.00 万元）。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2,245.92	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642.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8,194.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159.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2,160.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2025 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2025 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是	121,100.00	-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否	87,000.00	87,000.00	0.45	18,484.55	21.25%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是	29,400.00	-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否	45,900.00	45,900.00	-	8,546.66	18.62%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否	55,900.00	55,900.00	-	2,670.16	4.78%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2025 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2025 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 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是	34,900.00	-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 止	是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 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 宰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571.50	14,902.04	67.7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 效益	否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 坝种猪场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	6,961.75	99.45%	2024 年 6 月 30 日	-703.03	否	否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 丁王种猪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2 日	2,273.32	否	否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 峰种猪场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4,020.46	80.41%	2020 年 12 月 3 日	3,654.83	是	否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	6,645.13	94.93%	2021 年 6 月 30 日	475.31	否	否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 殖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05.29	8,271.96	75.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53.26	否	否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21.26	22,260.58	74.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22.31	否	否
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	否	32,400.00	32,400.00	-	31,139.35	96.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14.58	否	否
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 胜洲蛋鸡场扩建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	17,051.46	65.58%	2024 年 4 月 30 日	-213.22	否	否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 羽肉鸡养殖项目	否	14,200.00	14,200.00	-	14,200.00	1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	173.97	否	否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 鸭一体化养殖项目	是	113,000.00	42,998.13	-	25,049.71	58.26%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 止	是
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 同养殖小区	否	-	7,0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 止	是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2025 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2025 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大冲养殖小区一期	否	-	6,000.00	-	5,974.80	99.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58.70	否	否
曲靖市沾益区温氏畜牧有 限公司亮泉育肥场建设项 目	否	-	19,0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 止	是
东方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代 龙坡高效养殖小区	否	-	6,3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 止	是
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下 圩村温氏智慧生态养殖小 区	否	-	3,800.00	841.71	3,751.28	98.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 效益	否
弥勒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五 山养殖小区	否	-	7,6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 止	是
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方 岗养殖小区	否	-	13,0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 止	是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 树养殖小区	否	-	2,1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 止	是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团 丰养殖小区	否	-	3,500.00	-	3,499.95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4.52	否	否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 祠养殖小区	否	-	3,500.00	-	6.00	0.17%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 止	是
松滋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牛 长岭养殖小区	否	-	4,5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 止	是
天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李 庄养殖小区	否	-	7,5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 止	是
宿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 岗养殖小区	否	-	7,0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 止	是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2025 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2025 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咸宁市贺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黎首高效种鸡场项目	否	-	15,400.00	2,816.67	10,038.50	65.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1	否	否
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铁垭种鸡场项目	否	-	11,000.00	597.25	10,612.58	96.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62.73	否	否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高效养殖小区项目	否	-	18,500.00	4,707.57	17,734.23	95.8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南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宾阳屠宰厂项目	否	-	8,7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六场项目	否	-	10,000.00	808.29	9,993.37	99.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8.18	否	否
云南温氏晶华食品有限公司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否	-	10,000.00	-	10,000.00	1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09.17	否	否
滁州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	否	-	14,500.00	-	14,498.85	99.99%	2025 年 6 月 30 日	-3,404.36	否	否
水台庵村育种科研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否	-	6,5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南雄市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鱼鲜种猪场改建工程项目	否	-	8,000.00	788.69	7,856.61	98.21%	2024 年 6 月 30 日	1,639.06	是	否
怀集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长安镇西山养殖场	否	-	3,500.00	75.91	75.91	2.17%	2026 年 6 月 30 日	-	项目未完工	否
蓝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厚冲现代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否	-	7,000.00	1,697.41	6,954.15	99.34%	2025 年 6 月 30 日	-80.09	否	否
诏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坪路岭尾肉鸡生态饲养小区	否	-	2,400.00	-	2,400.00	1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249.9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2025 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2025 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湖州温氏东林镇高效种鸡场项目	否	-	10,000.00	213.21	10,000.00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1.04	否	否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厂项目	否	-	20,000.00	2,588.76	17,600.04	88.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否	-	8,500.00	1,940.25	7,586.95	89.26%	2025 年 6 月 30 日	-3,228.57	否	否
新兴县温氏荣康家禽有限公司东成肉鸡场	否	-	3,100.00	-	3,100.00	1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420.69	否	否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项目	否	-	5,000.00	3,357.61	4,885.68	97.7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旬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否	-	5,200.00	1,711.94	5,181.41	99.6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否	-	7,000.00	380.99	2,123.31	30.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61	否	否
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华智慧生态养殖小区	否	-	5,9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监利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尺八杨柳生猪养殖小区	否	-	6,500.00	3,571.46	6,334.56	97.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否	-	6,600.00	784.76	1,518.19	23.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	项目未完工	否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否	-	3,000.00	498.16	2,450.40	81.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宁乡广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龙洞温氏高效生态养殖小区	否	-	1,800.00	1,358.54	1,423.85	79.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边山种鸡场项目	否	-	8,000.00	3,217.17	6,367.91	79.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2025 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2025 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眉山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复兴育种场	否	-	6,600.00	3,844.56	4,021.66	60.93%	2026 年 6 月 30 日	-	项目未完 工	否
咸宁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咸安育种场	否	-	6,400.00	2,642.67	2,702.64	42.2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未完 工	否
武冈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否	-	5,500.00	3,886.25	4,862.40	88.41%	2026 年 9 月 30 日	-	项目未完 工	否
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2024 年）	否	-	14,250.00	1,486.89	12,373.51	86.8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不直 接产生效益	否
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2024 年第二批）	否	-	41,314.00	28,350.57	28,350.57	68.62%	2026 年 6 月 30 日	-	项目未完 工且不直 接产生效益	否
永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邮亭圩养殖小区	否	-	6,000.00	104.88	104.88	1.75%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未完 工	否
连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青石养殖小区改建项目	否	-	6,000.00	1,408.72	1,408.72	23.4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未完 工	否
湖州南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和孚温氏智慧化共富牧场	否	-	3,000.00	2,995.74	2,995.74	99.8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未完 工	否
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保安祖代场	否	-	5,000.00	4,417.95	4,417.95	88.3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未完 工	否
广东温氏蛋业有限公司水台分公司水台蛋鸡场	否	-	13,000.00	6,652.74	6,652.74	51.1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未完 工	否
收购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8%	否	-	160,700.00	160,700.00	160,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2025 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2025 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股权										
大华农智能生产大数据升级改造项目	否	-	9,000.00	496.29	496.29	5.51%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未完 工且不直 接产生效 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7,900.00	270,900.00	-	270,9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9,700.00	1,240,962.13	249,642.09	862,159.43	-	-	-3,867.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咸宁市贺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黎首高效种鸡场项目、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铁垭种鸡场项目、云南温氏晶华食品有限公司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滁州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蓝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厚冲现代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尚未满负荷生产，因此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2）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羽肉鸡养殖项目、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胜洲蛋鸡场扩建项目、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冲养殖小区一期、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团丰养殖小区、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六场项目、诏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坪路岭尾肉鸡生态饲养小区、湖州温氏东林镇高效种鸡场项目、新兴县温氏荣康家禽有限公司东成肉鸡场、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产品价格低于预期，因此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3）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下圩村温氏智慧生态养殖小区、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高效养殖小区项目、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厂项目、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项目、旬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监利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尺八杨柳生猪养殖小区、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宁乡广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2025 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2025 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龙洞温氏高效生态养殖小区、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边山种鸡场项目：报告期末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正式投产，因此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部分项目未确定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项目尚未完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或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统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终止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2021 年，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的影响，生猪价格持续走低。为充分利用公司种猪场产能的规模优势，提高种猪场产能利用率，公司调整了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由新建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调整为自建育肥养殖小区，以推动“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向“公司+现代养殖小区+农户”模式转型升级，实现公司种猪场产苗量快速达产、满产的目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效益。因此，上述 3 个项目的投资计划已无法精准匹配公司调整后的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变更其募集资金共 185,400.00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等 21 个项目的建设。该事项已经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9 月 6 日“温氏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终止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曲靖市沾益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亮泉育肥场建设项目、东方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代龙坡高效养殖小区、弥勒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五山养殖小区、天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李庄养殖小区和水台庵村育种科研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根据当前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调整了区域发展布局，停止新建或缓建部分区域生猪产能，保证经营现金流安全，把工作重心向用好已有生猪产能促进猪业达产、满产的工作目标转移。上述 8 个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很低且项目建设处于停滞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5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状态，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6 日“温氏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 (3) 变更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实施内容： 为减少市场价格竞争，提高种鸭育种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建设该项目中的崇左温氏那邕肉鸭养殖基地项目、崇左温氏那达一区肉鸭养殖基地项目和崇左温氏那达二区肉鸭养殖基地项目，并将子项目崇左温氏渠姆种鸭养殖基地项目的用途由父母代种鸭养殖变更为种鸭育种，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6 日“温氏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终止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宿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岗养殖小区和南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宾阳屠宰厂项目： 由于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周边养殖户较多，区域养殖密度加大，不利于防疫，不符合公司升级后的生物安全防护标准，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由于地方政府整体用地规划调整，公司配合政府规划调整取消宿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岗养殖小区的建设；受当地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预计未来南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宾阳屠宰厂项目收益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食品加工业务的发展及布局进行调整，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以上事项已经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温氏转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终止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 由于该项目选址位于广西崇左，与公司其他区域的子公司存在部分市场重叠、价格竞争、增加内耗的情况；且由于沿井肉鸭养殖基地原计划养殖白鸭，与公司擅长的番鸭养殖有所不同，公司在白鸭养殖方面的业务、技术、产业链等尚未成熟，预计继续建设并投产该项目的经营效益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2025 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2025 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温氏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终止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方岗养殖小区和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树养殖小区： 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调整了安徽、湖北区域生产计划，现有的当地养殖小区及发展农户数量已能满足满负荷生产的需求，且大树养殖小区项目地势低洼，雨季易内涝，预计继续建设将存在较大的生物安全和环保风险。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此 2 个项目建设，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2 月 27 日“温氏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终止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祠养殖小区和松滋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牛长岭养殖小区：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祠养殖小区项目周边用地紧张，租赁污水处理用地较为困难，预计继续建设将存在较大的环保风险；呼南高铁规划可能通过松滋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牛长岭养殖小区项目周边区域，根据铁路相关管理条例规定无法建设。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此 2 个项目建设，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10 日“温氏转债”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终止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华智慧生态养殖小区： 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华智慧生态养殖小区的项目部分用地被划入水源保护范围，根据相关规定无法建设，经公司评估，剔除该部分用地后已不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且无法通过重新规划布局解决。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该事项已经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11 月 12 日“温氏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5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5,150.63 万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54.0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07233 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已结项，所有子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合理控制计划投资金额，实际中标价会比计划项目投资额度低，节余募集资金 906.00 万元。 （2）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3.50 万元，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25 万元，南雄市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鱼鲜种猪场改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3.39 万元，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团丰养殖小区节余募集资金 0.05 万元，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六场节余募集资金 6.63 万元，滁州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严格遵守资金使用规定，本着节约、有效、合理的原则使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5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已结项, 由于项目生产工艺优化、设备选型调整, 减少了投资, 节余募集资金 2,700.24 万元。 (4)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已结项, 由于屠宰厂建设属于公司新业务, 此前对投资预算的估计偏高, 且其余子项目合理控制投资金额, 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低于计划额度, 节余募集资金 7,337.84 万元。 (5) 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已结项, 由于子项目苍梧县温氏产业园思艾村东方山肉鸡养殖项目受地形地质条件影响, 调整了建设规模, 相应减少了投资, 节余募集资金 1,248.99 万元。 (6) 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胜洲蛋鸡场扩建项目已结项, 由于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 持续强化预算管理和优化生产工艺, 同时项目受地形地质条件影响, 减少了一栋产蛋舍建设, 相应减少了投资, 节余募集资金 8,948.54 万元。 (7) 咸宁市贺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黎首高效种鸡场项目已结项, 由于公司根据湖北区域的战略规划, 调整了项目建设的鸡苗品种及产能规模, 同步按标准配置调整了建设方案, 并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 持续强化预算管理和优化生产工艺, 节约募集资金 5,361.50 万元。 (8) 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已结项, 由于公司为尽快推进项目进度, 前期部分支出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 4,114.14 万元。 (9) 蓝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厚冲现代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5.93 万元, 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72.23 万元, 主要是部分合同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10) 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2024 年)节余募集资金 1,765.73 万元, 主要是为尽快为部分子项目实施升级改造、降低疫病风险, 部分支出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此外, 各子项目的原计划投入为按标准估算的金额, 部分子项目在后续实施时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了投资。 (11)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097.96 万元,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99.96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5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是公司持续优化设计工艺，以及部分前期费用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12)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高效养殖小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65.77 万元，监利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尺八杨柳生猪养殖小区节余募集资金 165.44 万元，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49.60 万元，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边山种鸡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32.09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续强化预算管理和优化生产工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13) 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下圩村温氏智慧生态养殖小区节余募集资金 48.72 万元，旬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5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严格遵守资金使用规定，本着节约、有效、合理的原则使用资金。 (14)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4.32 万元，宁乡广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龙洞温氏高效生态养殖小区节余募集资金 376.15 万元，主要是部分合同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使用可转债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的说明。除上述用途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扣除可转债承销保荐费用后的金额。

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调整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等 10 个募投项目的募 集 资

金投资额，主要是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合同质保金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应付未付款项改用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本着节约、有效、合理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应付未付款项不需再支付，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2,594.18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涉及项目均已结项或终止，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因此未在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列示为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并进行情况说明。

（二）使用可转债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鉴于部分募投项目在完工前，存在部分款项闲置暂无需支付，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2025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421,000 万元，其中 417,000 万元已到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6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已到期收回的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起止日期	天数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25.07.07-2025.07.13	7	2.92
		20,000.00	2025.07.14-2025.07.20	7	2.92
		20,000.00	2025.07.21-2025.07.27	7	2.92
		20,000.00	2025.07.28-2025.08.03	7	2.92
		20,000.00	2025.08.04-2025.08.10	7	2.92
		20,000.00	2025.08.11-2025.08.17	7	2.92
		20,000.00	2025.08.18-2025.08.24	7	2.92
		20,000.00	2025.08.25-2025.08.31	7	2.92
		20,000.00	2025.09.01-2025.09.08	8	3.33
		20,000.00	2025.09.09-2025.09.15	7	2.92
		20,000.00	2025.09.16-2025.09.22	7	2.92
		20,000.00	2025.09.23-2025.09.29	7	2.92

受托方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起止日期	天数	投资收益
		20,000.00	2025.09.30-2025.10.06	7	2.92
		20,000.00	2025.10.07-2025.10.13	7	2.92
		20,000.00	2025.10.14-2025.10.20	7	2.92
		15,000.00	2025.10.21-2025.10.27	7	2.19
		15,000.00	2025.10.28-2025.11.03	7	2.19
		15,000.00	2025.11.04-2025.11.10	7	2.19
		15,000.00	2025.11.11-2025.11.17	7	2.19
		12,000.00	2025.11.18-2025.11.24	7	1.75
		12,000.00	2025.11.25-2025.12.01	7	1.75
		12,000.00	2025.12.02-2025.12.08	7	1.75
		7,000.00	2025.12.09-2025.12.15	7	1.02
		7,000.00	2025.12.16-2025.12.22	7	1.02
		7,000.00	2025.12.23-2025.12.29	7	1.02
小计		417,000.00			61.23

2、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起止日期	天数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5.12.30-2026.01.05	7	0.75%

受托方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起止日期	天数	年化 收益率
小计		4,00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2025 年度 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2025 年 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	7,0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冲养殖小区一期		6,000.00	-	5,974.80	99.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58.70	否	否
曲靖市沾益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亮泉育肥场建设项目		19,0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东方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代龙坡高效养殖小区		6,3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下圩村温氏智慧生态养殖小区		3,800.00	841.71	3,751.28	98.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弥勒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五山养殖小区		7,6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方岗养殖小区		13,0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2025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树养殖小区	产业化项目一期	2,1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团丰养殖小区		3,500.00	-	3,499.95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4.52	否	否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祠养殖小区		3,500.00	-	6.00	0.17%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松滋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牛长岭养殖小区		4,5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天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李庄养殖小区		7,5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宿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岗养殖小区		7,0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咸宁市贺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黎首高效种鸡场项目		15,400.00	2,816.67	10,038.50	65.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1	否	否
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铁垭种鸡场项目		11,000.00	597.25	10,612.58	96.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62.73	否	否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高效养殖小区项目		18,500.00	4,707.57	17,734.23	95.8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南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宾阳屠宰厂项目		8,7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六场项目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营山温氏畜	10,000.00	808.29	9,993.37	99.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8.18	否	否
云南温氏晶华食品有限公司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10,000.00	-	10,000.00	1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09.17	否	否
滁州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		14,500.00	-	14,498.85	99.99%	2025 年 6 月 30 日	-3,404.36	否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2025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水台庵村育种科研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6,5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	42,998.13	-	25,049.71	58.26%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南雄市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鱼鲜种猪场改建工程项目	不适用	8,000.00	788.69	7,856.61	98.21%	2024 年 6 月 30 日	1,639.06	是	否
怀集广东温氏畜禽有限公司长安镇西山养殖场		3,500.00	75.91	75.91	2.17%	2026 年 6 月 30 日	-	项目未完工	否
蓝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厚冲现代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7,000.00	1,697.41	6,954.15	99.34%	2025 年 6 月 30 日	-80.09	否	否
诏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坪路岭尾肉鸡生态饲养小区		2,400.00	-	2,400.00	1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249.90	否	否
湖州温氏东林镇高效种鸡场项目		10,000.00	213.21	10,000.00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1.04	否	否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厂项目		20,000.00	2,588.76	17,600.04	88.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8,500.00	1,940.25	7,586.95	89.26%	2025 年 6 月 30 日	-3,228.57	否	否
新兴县温氏荣康家禽有限公司东成肉鸡场		3,100.00	-	3,100.00	1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420.69	否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2025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项目		5,000.00	3,357.61	4,885.68	97.7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旬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5,200.00	1,711.94	5,181.41	99.6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7,000.00	380.99	2,123.31	30.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61	否	否
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华智慧生态养殖小区		5,900.00	-	-	-	项目已终止	-	项目已终止	是
监利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尺八杨柳生猪养殖小区		6,500.00	3,571.46	6,334.56	97.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6,600.00	784.76	1,518.19	23.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	项目未完工	否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3,000.00	498.16	2,450.40	81.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宁乡广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龙洞温氏高效生态养殖小区		1,800.00	1,358.54	1,423.85	79.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边山种鸡场项目		8,000.00	3,217.17	6,367.91	79.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暂未产生效益	否
眉山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复兴育种场		6,600.00	3,844.56	4,021.66	60.93%	2026 年 6 月 30 日	-	项目未完工	否
咸宁温氏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咸安育种场		6,400.00	2,642.67	2,702.64	42.2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未完工	否
武冈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		5,500.00	3,886.25	4,862.40	88.41%	2026 年 9 月 30 日	-	项目未完工	否
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2024 年）		14,250.00	1,486.89	12,373.51	86.8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2025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2024 年第二批）		41,314.00	28,350.57	28,350.57	68.62%	2026 年 6 月 30 日	-	项目未完工且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永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邮亭圩养殖小区		6,000.00	104.88	104.88	1.75%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未完工	否
连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青石养殖小区改建项目		6,000.00	1,408.72	1,408.72	23.4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未完工	否
湖州南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和孚温氏智慧化共富牧场		3,000.00	2,995.74	2,995.74	99.8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未完工	否
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保安祖代场		5,000.00	4,417.95	4,417.95	88.3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未完工	否
广东温氏蛋业有限公司水台分公司水台蛋鸡场		13,000.00	6,652.74	6,652.74	51.1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未完工	否
收购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8% 股权		160,700.00	160,700.00	160,7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大华农智能生产大数据升级改造项目		9,000.00	496.29	496.29	5.51%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未完工且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合计	-	616,662.13	248,943.60	426,105.33	-	-	-7,967.7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为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等 21 个项目的情况详见（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1）的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2025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实施内容的情况详见（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3）的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部分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62,500 万元用于南雄市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鱼鲜种猪场改建工程项目等 8 个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温氏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部分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7,200 万元用于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项目等 3 个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9 月 15 日“温氏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部分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64,550 万元用于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华智慧生态养殖小区等 10 个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21 日“温氏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部分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74,314 万元用于温氏股份猪业生物安全升级改造项目（2024 年第二批）等 6 个项目，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10 日“温氏转债”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部分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160,7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8%股权，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予以补足。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30 日“温氏转债”2024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2025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部分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9,000万元用于大华农智能生产大数据升级改造项目，该事项已经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14日“温氏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咸宁市贺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黎首高效种鸡场项目、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铁垭种鸡场项目、云南温氏晶华食品有限公司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滁州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蓝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厚冲现代生猪养殖小区建设项目、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师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尚未满负荷生产，因此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2）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冲养殖小区一期、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团丰养殖小区、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肉鸡六场项目、诏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坪路岭尾肉鸡生态饲养小区、湖州温氏东林镇高效种鸡场项目、新兴县温氏荣康家禽有限公司东成肉鸡场：产品价格低于预期，因此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3）桂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下圩村温氏智慧生态养殖小区、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高效养殖小区项目、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厂项目、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项目、旬邑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监利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尺八杨柳生猪养殖小区、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及饲料厂项目、宁乡广东温氏禽畜有限公司龙洞温氏高效生态养殖小区、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边山种鸡场项目：报告期末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正式投产，因此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部分项目未确定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项目尚未完工或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统计。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曲靖市沾益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亮泉育肥场建设项目、东方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代龙坡高效养殖小区、弥勒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五山养殖小区、天津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李庄养殖小区和水台庵村育种科研中心及产业化项目的情况详见（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2）的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2025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永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同养殖小区、宿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岗养殖小区和南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宾阳屠宰厂项目的情况详见（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4）的说明。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的情况详见（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5）的说明。 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方岗养殖小区和洪湖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树养殖小区的情况详见（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6）的说明。 咸宁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黄祠养殖小区和松滋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牛长岭养殖小区的情况详见（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7）的说明。 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华智慧生态养殖小区的情况详见（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8）的说明。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56,903,059.91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1301275289	39,858.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55916440710810	30,443,588.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19797	20,291,138.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639274289927	34,521.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1033	35,212.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0894	3,24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4375	9,425.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4573	8,600.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5091	184,599.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5083	10,759.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5174	4,138.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883	4,669.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701	159.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859	4,073.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842	415.33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834	8,606.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867	5,394.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875	2,935.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792	193.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818	23,164.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800	509.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685	50,784.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776	9,018.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826	6,033.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727	91.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719	6,672.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75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735	8,899.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743	4,056.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651	1,962.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917	12,615.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6693	9,406.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8087	22,958.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679579625151	38,211.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713379488442	12,001.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656179498977	10,321.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670479500752	9,379.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643179628074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719879477050	16,022.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739379475825	668.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682179484197	1,919.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719879494532	9,760.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643179672421	57.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701679648358	10,826.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8194	640.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8202	3,297.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8186	544.67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680879499622	77.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688679627237	60,176.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8152	3,922.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8178	8,071.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8145	3,028.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8137	5,027.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8244	4,309,657.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8251	501,132.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8269	11,641.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8236	7,688.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8228	66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675679497532	1,213.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8210	2,414.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支行	673079656884	42,125.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44666101040028129	98,60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科技园支行	660080239996	486,262.03
合计		56,903,059.91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于付息/回售日足额支付了“温氏转债”的付息/回售款，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564,518.38 万元和 10,386,218.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7,993.74 万元和 526,641.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0,687.11 万元和 1,180,744.57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37 倍和 15.06 倍。

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资金储备较为充足。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2,900,700.19 万元，占总资产 32.41%，其中货币资金 101,347.4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65.00 万元，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为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温氏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指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作为“温氏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定期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收集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等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度，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2025 年度，“温氏转债”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5 年度内，“温氏转债”召开两次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
- 3、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8:15
-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东堤北路 9 号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6、债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参加“温氏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为 13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10,646,757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1,064,675,7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3.82%。

其中，现场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0 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3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10,646,757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1,064,675,7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3.8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

会议。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46,757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等事项符合《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

3、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8:15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东堤北路 9 号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明书》、《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参加“温氏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为1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0,845,124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1,084,512,4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4.07%。

其中，现场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共计0名；通过通讯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共计1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10,845,124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1,084,512,4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4.07%。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以通讯投票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45,124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温氏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八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温氏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29 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2025 年，发行人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2025 年，“温氏转债”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触发回售申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未回售的“温氏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相关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2025 年，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温氏转债”利息和本金，未发生违约情形。

第九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21 年 6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22 年 6 月 15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股份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23 年 6 月 15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24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25 年 6 月 19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26 年 6 月 22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第十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债券事务的专人的 变动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2 元（含税）。“温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7.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3）。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共 3,380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合计归属 10,533.5099 万股股票。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温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7.4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3）。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温氏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7.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温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7）。

公司实施 2022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22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 元（含税）。“温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7.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共 961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合计归属 787.3795 万股股票。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温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7.3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3）。

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22,609,000 股后的 6,531,532,7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06,306,551.4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温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7.1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96）。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共 3,175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合计归属 9,164.8051 万股股票。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温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7.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共 932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合计归属 623.7235 万股股票。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温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7.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3）。

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2,090,980 股后的 6,650,825,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65,082,513.6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温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6.9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2）。

公司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35,740,780 股后的 6,618,178,1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92,726,723.4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温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6.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39,313,480 股后的 6,614,612,8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22,922,566.6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温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6.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0）。

公司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8,100,562 股后的 6,645,826,5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993,747,973.7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温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6.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

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25,192,439 股后的 6,628,736,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25,747,373.2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温氏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6.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90）。

二、是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十八）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九）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三十）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十一）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三十二）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三十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四）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2025 年度，公司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列明的重大事项情形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9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9,297.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929,7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922,7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15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2,245.92
加：累计到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366.71

项目	金额（万元）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361,622.3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0,9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09,090.28
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90.28

注：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 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和终止，以及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有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 9,679.9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含应付未付）	剩余募集资金
1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	162,300.00	131,280.93	31,019.07
2	募投项目终止剩余	394,500.00	55,941.87	338,558.13
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新增募投项目）			379,264.00
4	已到账利息扣除手续费			19,366.71
未有对应募投项目、留存于专户的募集资金（=1+2-3+4）				9,679.9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本次计划将上述 9,679.91 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中的 9,000 万元用于大华农智能生产大数据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度以增资或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实施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与增资或借款事项相关的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开立、注销、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应手续，授权期限至本次变更所涉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全部结项。

2、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投资计划及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基本情况

大华农智能生产大数据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农”）；建设内容为扩建大华农智能生产大数据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智能生产使用的数据分析机房，以及承载智能制造、AI、大数据和物联网等生产应用系统所需的 IT 基础设施和计算、存储、网络资源；实施地点为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项目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瑞爱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5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兽用疫苗；销售兽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分公司生产胚毒灭活疫苗；销售兽用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温氏股份 95.54%，肇庆大农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肇庆大农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3%，肇庆大农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4%，肇庆大农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9%

2) 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土建类：			
(一)	土建部分	1,888.80	18.89%
1	土建设计费用	69.46	0.69%
2	地质勘探费	6.30	0.06%
3	报建费用	26.72	0.27%
4	监理费用	16.03	0.16%
5	土建费用	1,228.89	12.29%
6	消防工程	133.58	1.34%
7	防雷工程	10.69	0.11%
8	装饰装修	267.15	2.67%

序号	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9	电梯	60.00	0.60%
10	周边道路、绿化	50.00	0.50%
11	其他零星土建、周边照明等	20.00	0.20%
(二)	高低压部分	628.00	6.28%
1	变压器及配套电力来源	489.00	4.89%
2	高低压配电安装	139.00	1.39%
(三)	管理费及税费	363.20	3.63%
二、设备类：			
(一)	设备部分	1,920.00	19.20%
1	机房装饰工程	218.00	2.18%
2	微模块（机房部分）	500.00	5.00%
3	空调系统（含新排风）	672.00	6.72%
4	消防系统	100.00	1.00%
5	机房环控和智能化	150.00	1.50%
6	综合布线	80.00	0.80%
7	其他	50.00	0.50%
8	不可预估费用项	150.00	1.50%
(二)	配电部分	1,500.00	15.00%
1	电气工程（发电机、UPS、电缆等配套）	1,500.00	15.00%
(三)	IT 设备和网络部分	3,700.00	37.00%
1	机房首期 IT 设备	400.00	4.00%
2	首期容灾工程	2,500.00	25.00%
3	网络费用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旨在建立大华农智能制造、AI、物联网，提高其生产管理水平，并为公司 AI、物联网前沿业务提供容量需求；项目完工后，大华农计划进一步加大生产车间的投资力度，实现数字化智能车间建设，达到助力公司动保业务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4) 新增募投项目手续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项目已在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完成技术改造备案手续，项目代码：2502-441200-07-04-336005。

项目内容主要是机房建设及购置 IT 设备、办公设备，不增加园区生产总量及排放，经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涉及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2）新增募投项目必要性分析

大华农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是一家集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物制剂、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定点生产企业、中国兽用生物制品十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作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华农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兽用药品的创新与发展，经过 20 多年发展已成长为国内动保龙头企业，为公司动物疫病防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协同公司养殖主业发展。

为落实大华农中长期规划行动，满足大华农生产管理的智能智造数字化能力支持，助力业务发展，满足 AI、物联网等需求，原来的园区机房已不适应配套要求，现需要改扩建智能生产大数据机房，为后续建设智能化车间提前建立基础。本次变更可以增强公司动保业务的竞争优势，助力动保业务与养殖主业之间的协同发展，达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

（3）新增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产业政策，着力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公司及大华农的经营战略紧随国家“十四五”规划，动保业务以解决国内产业空白和打破国际垄断为目标，通过自主研发新一代生物制品和中化药制剂，推动国产替代，加速自主知识产权生物制品和中化药制剂的研发，为我国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健康和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持。近年来，大华农业务能力、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稳定增长，本次新增募投项目能契合其经营战略及目标，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可行性。

2）公司拥有充足的团队人才及技术储备

大华农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管理制度，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组建有农业农村部兽用生物制品工艺技术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兽用生物制品技术

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动物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配套鸡、猪、水生动物等靶动物 GCP 试验基地和兽用化药 GCP 试验基地，拥有一支由院士、教授、行业专家等顶尖人才组成的研发队伍，科研团队荣获“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称号，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支持和技术保障。

此外，公司邀请国内对智能生产数据机房设计、建设具有权威的专家学者作为本项目的技术支持，项目参考《GB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A 级标准建设，结合大华农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能有效支撑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运行。

3、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协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是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进行的相应调整。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布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2）。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

1、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0,418,856.6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0,571,273,305.54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7,014,301,418.8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

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6,617,576,317 股测算，合计派发现金 1,323,515,263.4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 2024 年度（含本次及 2024 年前三季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316,241,986.80 元。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 2,916,192,002.97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59%。

2、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16,241,986.80	665,082,513.60	1,960,933,029.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30,418,856.62	-6,389,662,358.50	5,289,005,087.07
研发投入（元）	674,681,874.69	591,872,341.87	531,740,714.46
营业收入（元）	104,862,884,270.29	89,902,322,387.76	83,708,187,230.9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571,273,305.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014,301,418.8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942,257,52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09,920,52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元）	4,942,257,52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元）	1,798,294,931.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比例（%）	0.65
是否触及《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 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871,048.19 万元、1,032,810.37 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38%、11.00%。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未高于 5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

（三）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39,313,480 股后的 6,614,612,8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合计派发现金 1,322,922,566.60 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69）。

（四）实际控制人调整

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十年。温子荣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因病去世，丧失一致行动人身份。

根据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出具的《关于延长<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的确认函》，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4 日终止。同日，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孙芬、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增加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为一致行动人，原《一致行动协议》中的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古金英因个人原因不再签署，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新《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本协议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并在未来七年内（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32 年 6 月 3 日）持续有效。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调整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孙芬、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

本次实际控制人调整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际控制人调整中新增加的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承继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所有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的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和承诺承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75）。

（五）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发行的“温氏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进入转股期，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温氏转债”累计转股 14,344 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6,653,912,797 元增加至 6,653,927,141 元，公司总股本由 6,653,912,797 股增加至 6,653,927,141 股。

同时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统一将原《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监事会”“监事”根据具体情况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等或删除相关表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此外，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和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六）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

1、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具体情况

（1）终止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华智慧生态养殖小区项目建设

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华智慧生态养殖小区总投资 7,128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9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年上市肉猪 5.53 万头的养殖小区，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10,202 万元，内部收益率 11.96%，静态回收期 7.7 年。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华智慧生态养殖小区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合计剩余募集资金 5,900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0.63%。

公司拟终止富川广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新华智慧生态养殖小区，主要是由于该项目部分用地被划入水源保护范围，根据相关规定无法建设，经公司评估，剔除该部分用地后已不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且无法通过重新规划布局解决。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合同质保金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应付未付款项改用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本着节约、有效、合理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应付未付款项不需再支付，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2,594.18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因本次调整节余募集资金（3）=（1）-（2）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4,094.00	4,020.46	73.54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6,786.50	6,645.13	141.37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8,299.76	8,271.96	27.80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	22,662.16	22,260.58	401.58
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	31,151.01	31,139.35	11.66
吉安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大冲养殖小区一期	6,000.00	5,974.80	25.20
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铁垭种鸡场项目	11,000.00	10,612.58	387.42
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项目	7,927.77	7,586.95	340.82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8,674.16	8,546.66	127.50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	26,107.00	25,049.71	1,057.29
合计	132,702.36	130,108.18	2,594.18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和项目实际情况等客观因素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是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8,494.18 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七）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8,100,562 股后的 6,645,826,5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合计派发现金 1,993,747,973.70 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布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八）转股价格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见本章“一、转股价格调整”。

三、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5 年，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